**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年度：2019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18年8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要求，对我市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和《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等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实施情况。**2019年度，省级财政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5242019元，市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43569867元。载至2019年度12月止，我市享受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45986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77304人， 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 对全市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 2019年起困难生活补贴标准为165元/月.人、重度护理补贴标准为220元/月.人，将我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2、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申请人自愿申请 — 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定 — 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残联公示 — 补贴资金拨入残疾人实名银行账户。

3.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依时足额拨入残疾人本人实名银行账户。

**（三）评价方法。**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进行社会化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自评分数为98，等级为优。

**四、主要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19年，省级财政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5242019元，市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43569867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19年，省财政资金支出195131536万元，剩余105865万元。市财政资金支出43426251元，剩余143616元由市财政收回。资金使用率99.8%。市福利院应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51人，实际领取15人（其中36人为重度精神残疾人，生活无法自理，无法领取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有结余，因此，在2019年期间，先使用了往年结余资金，再使用当年省级资金。2019年市级配套资金因没有使用，已由市财政全部收回。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按时足额进行社会化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对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对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好积极意义。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投诉率为0，普遍满意发放时效。

**五、存在问题**

**（一）人员配备不足。**我市属人口大市，残疾人口基数大，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量和难度也随之增大，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普遍只有两名甚至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人员的缺乏导致工作效率和准确率难以提高。尤其是在乡镇街道基层，一人兼管多个部门事务，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难以保证依时有效完成。

**（二）办公设备未完善。**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需要电脑、扫描仪等设备，但是受当地财力所限，部分地区的乡镇（街道）尚未完善相关工作设施配备。

**（三）系统不够完善。**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内审批流程和设置条件过于繁复，对于数据录入和申领审批核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协助申领工作力度不大。**受交通和信息传播所限，一些地处偏远的残疾人未能知悉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甚至由于自身出行不便而难以成功办理申领。

**六、改进意见**

（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人手不足问题，完善镇（街）电脑、扫描仪等硬件设备的配置。

（二）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简化审批流程。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补贴制度，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悉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政策，积极协助有需要的残疾人申领两项补贴。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相关佐证材料